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00-JSZR-G2025-0124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口服药单剂量分包机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)的(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口服药单剂量分包机)采购活动, 投标人及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南京医药徐州恩华有限公司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从业人员(207)人, 营业收入为(7088)万元, 资产总额为(57680)万元, 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2. (单剂量分包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(60)人, 营业收入为(3453.902274)万元, 资产总额为(5524.509005)万元, 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京医药徐州恩华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0 日

备注: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

说明: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